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93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23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等文件精神，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切实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渡过心理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是指个体因重大生活事件或个体素质等问题，而在认知、情绪、行为及生理等方面出现明显异常，无法独立应对当前处境的状态。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科学有效的紧急应对方法，帮助危机当事人尽快恢复健康心理水平、安全度过危机的专业过程，实现身心健康协调发展。

第三条 心理危机干预以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的，坚持教育为主、重在预防、科学干预的原则，做到信息通畅、判断准确、处理果断、工作到位和配合协调，做到心理危机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处理。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宣传部、教务处、安全保卫处、团委、后勤保障处、财务处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统筹协调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指导二级学院认真履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作出决策，提供条件保障。

第五条 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校内外专家成立学生心理危机鉴定与干预专家组，负责对学生工作队伍开展相关培训，协同二级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指导二级学院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负责，全体学生工作队伍特别是心理健康教育方向辅导员应积极协助带班辅导员抓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第三章 预警对象

第七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以及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心理危机干预对象。凡在校学生表现出以下倾向或行为，应将其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 有自杀或伤害他人的言论、企图，可能对自身、他人或社会造成危害的学生；
2. 在新生入学心理测试中筛查出并经评估确认有严重心理疾病、存在伤害自己或他人倾向的学生；
3. 因学业、毕业、就业等相关压力引发剧烈情绪波动和言行异常的学生；
4. 因家庭纠纷、个人感情危机或人际关系冲突等出现剧烈情绪波动和言行异常的学生；
5. 因经济困扰引发情绪或言行明显异常的学生；
6. 被医疗机构诊断为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碍的学生；
7. 出现严重饮食、睡眠障碍的学生；
8. 罹患严重躯体疾病且出现情绪或言行明显异常的学生；
9. 因灾难事件或他人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出现情绪或言行明显异常的学生；
10. 因违法违纪引发的情绪或言行明显异常的学生；
11. 因其他应激因素引发的情绪或言行明显异常的学生。

第四章 预警体系

第八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坚持教育为主、重在预防。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及各二级学院要围绕“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工作体系，全面加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和生命教育，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环境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与性

的问题、学习方法问题等开展教育，引导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九条 学校建立学校、二级学院、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充分发挥专职心理教师、带班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寝室长等工作队伍的骨干作用，通过新生入学心理普测、春季危机筛查、重点对象关注、朋辈互助等方式，加强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和沟通，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心态变化。如遇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处置。

第五章 干预措施

第十条 二级学院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倾向或处于心理危机状态时，应第一时间上报学生处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专家组，根据学生心理危机的原因、表现形式及危害性，进行分析研判，指导二级学院启动工作预案。

第十一条 对有心理危机或心理疾病，尚未处于爆发期的学生的干预：

1. 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能在校正常学习者，各二级学院应通过心理危机工作网络，通过带班辅导员、心理委员、寝室长等队伍，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并及时、定期与家长做好沟通。

2. 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接受治疗者，应通知其家长来学校，向家长说明情况，家长如愿意将其接回家治疗则让学生休学回家治疗，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签订书面协议后，由家长陪伴监护。

3. 经专业评估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并对学生作休学处理，让家长将学生接回家或送医院治疗。在学院与学生家长作安全移交之前，学院应安排人员对该生作 24 小时特别监护。

第十二条 对出现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发现或知晓某生有自杀意念，即该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要密切关注，视其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将该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并成立监护小组对该生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该生家长到校。

2. 由有关部门或专家对该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或会诊，并提供书面意见。

3. 如评估该生住院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校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

4. 如评估该生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学校应立即通知家长将该生带回家休养治疗。

第十三条 对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 对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一旦发现便立即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各有关部门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调配合处理危机。学生处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安抚学生情绪；安全保卫处负责保护现场，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后勤保障处（医务室）配合医院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配合相关人员护送其至大型医院治疗。

2. 对自杀未遂的学生，经相关部门或专家评估，如住院治疗有利于预期心理康复，通知家长将该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第十四条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由安全保卫处、学生处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

2. 组织专家组对当事学生精神状态进行心理评估或会诊并提供书面意见。学校根据评估意见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五条 对危机知情人员的干预：

危机过后，需要对知情人员进行干预。可以使用支持性干预及团体辅导策略，通过班级辅导等方法，协助经历危机的大学生及其相关人员，如同学、家长、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危机干预人员正确处理危机遗留的心理问题，尽快恢复心理平衡，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六章 后期跟踪

第十六条 因心理问题住院治疗或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供由二级以上医院精神科或心理咨询科医师提供的康复证明。同时，应以书面方式确定家长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前述当事学生复学后，所在二级学院应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

预案，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与其正常交往，定期向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报告，与当事学生家长联系，反馈学生在校表现，敦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带班辅导员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要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寝室长要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根据各二级学院提供的情况，组织专家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前述当事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及时反馈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实施严格的报备制度。学生发生心理危机后，所在二级学院要严格遵循学校学生条线重大突发紧急事件报备制度，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时，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学生本人、监护人等相关方面沟通的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一条 对因知情不报、漏报、迟报、不服从调度指挥等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对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